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钦科规〔2021〕1号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钦州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 和离岗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鼓励科技人员深入试验区兼职和离岗创业，提出《钦州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7日

钦州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 和离岗创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进一步推动科技人才下沉，助推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人员，是指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的科研人员。

第三条 下列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 （一）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人员；
- （二）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国防安全科研项目攻关等工作的人员；
- （三）离岗对本单位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人员；
- （四）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离岗的人员。

第四条 审批流程。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的科技人员应当由个人填写《钦州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申请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派出单位和主管部门批准，报市科技局备案，方可入乡开展兼职和离岗创业活动。

第二章 离岗创业和兼职创新

第五条 申请到试验区离岗创新创业的科技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拥有已获得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的科研项目成果，不是项目负责人的须获得项目负责人的授权；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获得使用授权的知识产权持有人。

第六条 科技人员要带着科技成果到试验区创办与其相关的科技型企业。离岗创业期限不超3年，期满后可以书面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3年。申请延期的按审批流程报审。

第七条 薪资待遇。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人事档案按原归属权限管理，离岗创业期间原单位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停发，档案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控制线、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可按国家规定进行调整。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继续由原单位缴纳，其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缴纳至原单位并由原单位代缴，单位承担部分由原单位按原经费渠道予以解决。缴费基数按其所聘岗位档案工资确定，档案工资调整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通过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八条 激励机制。科技人员到试验区开展离岗创业，经市科技局备案后，所创办企业经营成效突出的，市科技局优先给予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支持。

第九条 离岗创业期内，科技人员要求返回原单位工作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安排重新上岗，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离岗创业期满，科技人员不回原单位工作的，应在期满后 30 日内办理辞职、解除聘用合同手续。对逾期未办理手续，经原单位通知后仍未返回原单位工作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无故旷工处理。

第十一条 鼓励乡村科技特派员到试验区兼职创新服务。到试验区服务的乡村科技特派员可优先选择基地和服务对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额外给予 0.3 万元的工作津贴，其他经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到试验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享有优先收益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收益，项目组应提取不低于 70% 的比例奖励给到试验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

科技人员享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人员到试验区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转化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和转化重要贡献人员的股权奖励。取得科技成果股权奖励的人员，不再参与该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所获得的收益分配。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成效显著的，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优先立项支持；乡村科技特派员到试验区服务的，工作经费从钦州市科技特派员专项工作经费列支。

第十五条 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把激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科技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紧密合作的工作机制。科技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和工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工资待遇、职称评聘、政策协同等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宣传指导。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动员科技人员到试验区开展兼职和离岗创业活动，营造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钦州市科学技术局、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工作经历 主要 业绩						
科研项目 及成 果						
创业方式	离岗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p>个人 意见</p>	<p>本人自愿申请到试验区开展兼职和离岗创业，有关事项按《钦州市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 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返岗 时间</p>	<p>(返岗后补充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注：本表格一式 4 份，本人、单位、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各存一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